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更新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局内各科室及下属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我局普法内容和普法责任，实现分类普法、精准普法，现将更新后的我局普法责任清单予以印发，请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附件：梅州市财政局普法责任清单



梅州市财政局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宣传的普法内容	责任部门	协调部门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等。	各科室，下属各事业单位	法规税政科
2	《宪法》	各科室，下属各事业单位	
3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规定	人事教育科	
4	《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预算科牵头，会同各业务科室	
5	各单行税法	法规税政科	
6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综合科、票据中心	
7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8	《会计法》等会计管理相关规定	会计科、监督检查科	
9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等财政监督管理相关规定	监督检查科牵头，会同各业务科室	
10	《注册会计师法》等注册会计师管理相关规定	注册会计师协会办公室	
11	《民法典》《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相关规定	法规税政科	